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文件

南医大康发〔2025〕95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学奖励办法 (2025年修订稿)》的通知

各学部、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发挥教学奖励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改革的整体水平，鼓励我院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和教学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本奖励办法，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2025年10月24日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教学奖励办法

(2025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教学奖励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改革的整体水平，鼓励我院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和教学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特修订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教学奖励的范围应以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所取得的教学建设与改革成果，奖励类别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改革项目奖、教材奖、教学质量奖、学科竞赛指导奖、教育研究论文奖。

第三条 教学奖励的对象应是在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或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重点面向教学一线的教师。

第二章 奖励类别与标准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

学院积极鼓励教职员工产出优秀教学成果，对以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院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见表 1。以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为第二或第三完成单位获奖的，奖励相同级别和等级额度的 30%或 20%。

表 1 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	特等奖	100.0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50.0
省部级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5.0
	二等奖	4.0
市厅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院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3

第五条 教学改革项目奖

教学改革项目包括各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案例、教研项目。立项建设类项目需通过验收后发放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表 2。

表 2 教学改革项目奖励标准

项目名称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专业建设	国家级	10.0
	省 级	2.0
	市厅级	1.0

课程建设	国家级	3.0
	省 级	1.0
	市厅级	0.5
教学案例	国家级	0.5
	省 级	0.3
	市厅级	0.1
教研项目	国家级一级学会	0.5
	省级一级学会	0.3

第六条 教学质量奖

学院对于参加院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奖的教师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表 3。

表 3 教学质量奖励标准

项目类型	级别	奖励标准
以一门课程 参赛 (如: 教师 教学创新大 赛、青年教 师教学竞 赛)	国家级	第一等次 10 万元、第二等次 8 万元、 第三等次 5 万元
	省 级	第一等次 3 万元、第二等次 2 万元、第三等 次 1 万元
	市厅级	第一等次 0.8 万元、第二等次 0.5 万元、 第三等次 0.3 万元
	院 级	第一等次 0.3 万元、第二等次 0.2 万元、 第三等次 0.1 万元
以章节或知 识点参赛	国家级	第一等次 3 万元、第二等次 2 万元、第三等 次 1 万元
	省 级	第一等次 0.8 万元、第二等次 0.6 万元、 第三等次 0.4 万元
	市厅级	第一等次 0.3 万元、第二等次 0.2 万元、 第三等次 0.1 万元
	院 级	第一等次 0.1 万元、第二等次 0.08 万元、 第三等次 0.05 万元

注：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均指被列入《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项目》或《江苏省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名单》内的竞赛，一些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获奖由学院教学委员会予以认定。

第七条 教材奖

以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作为署名单位，按以下标准奖励（表4），译著类教材按相关类别标准的50%奖励。考试大纲及辅导用书、相关教辅书、习题集等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表4 教材奖励标准

教材类别	主编（万元）	副主编（万元）	编委（万元）
国家级规划本科教材	3.0	1.0	0.3
江苏省重点（精品或规划）教材	2.0	0.8	0.2
人卫、高教、科学社教材	1.5	0.5	0.15
特色教材	由学院教师编写并出版的字数在15万字以上的自编教材，一次性奖励1万元；由学院教师编写并出版的字数在10-15万字的自编教材，一次性奖励0.5万元；奖金由主编进行分配。		

第八条 学科竞赛指导类

学院对于参加市厅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的指导教师进行奖励，所有指导学生参加同一类项目获奖两项及以上的，只奖励级别最高的两项。奖励标准见表5。

表 5 学科竞赛指导类奖励标准

项目类型	级别	奖励标准
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教育部、省教育厅）	国家级	第一等次 3 万元、第二等次 2 万元、第三等次 1.5 万元
	省 级	第一等次 0.6 万元、第二等次 0.5 万元、第三等次 0.4 万元
由非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各类学会）	国家级	第一等次 0.8 万元、第二等次 0.6 万元、第三等次 0.4 万元
	省 级	第一等次 0.3 万元、第二等次 0.2 万元、第三等次 0.1 万元
市厅级		由教学委员会讨论决定
省级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一等奖每 0.8 万元/篇、二等奖 0.5 万元/篇、三等奖 0.3 万元/篇、优秀团队 0.8 万元。未标注获奖等级，0.5 万元/每篇

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均指被列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江苏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名单》内项目，市厅级项目需为有较大影响力但未列入省级或国家级学科竞赛赛事名单，由教学委员会认定。

第九条 教育研究论文奖

学院对当年发表高水平教育研究学术论文的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含附属医院）予以奖励，论文需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且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奖励者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只奖励其中一人），本奖励和科研奖励不兼得。奖励标准见表 6。

表 6 教育研究论文奖励标准

论文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在被 SCI 收录的国外学术刊物上、CSSCI 期刊（含扩展版）发表	0.8
在非 SCI 收录的国外刊物和全国中文核心期刊高等教育类（北大即时更新目录为准）上发表	0.6

第十条 除以上成果外，为学院赢得社会声誉、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国际、国内重大教学成果或奖励，由相关单位提出奖励申请和奖励方案，并提供支撑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经教务处汇总初审，教学委员会审议后参照相应标准进行奖励。

第三章 奖励实施

第十一条 奖励事项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教务处负责汇总初审，报教学委员会审议。拟奖励成果须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如对奖励成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有关部门提出。

第十二条 同一奖项有多级别获奖时，取最高级别奖励；对于已执行过低级别奖项奖励的成果（称号）又获更高级别奖项，颁发最高级别奖金时，扣除该成果（称号）已经领取的低级别的奖金数额。

第十三条 所获奖励按照完成人贡献大小分配，原则上第一完成人不超过奖励金额的 50%，其余完成人分配比率由第一完成人根据每一位完成人参与情况确定比。

第十四条 在职称晋升和专业技术岗位业绩考核中，教学成

果应与科研成果同等计算，作为业务工作业绩和学术成就看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类奖励必须以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的名义获得，教师必须以完成教学工作量，完成教学各环节任务，无教学事故，管理人员必须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为前提。

第十六条 学院组织对各类教学竞赛及学科竞赛等竞赛项目的认定并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以获奖证书或通知发布的落款单位为准。

第十七条 各类教学工作奖励经费的发放方式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个人所得税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院级以上各类竞赛，教师本人或指导教师在参加竞赛前需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院级以上竞赛参赛说明表》，并报教务处备案。未经备案的竞赛，原则上不予奖励。

第十九条 对以上未涉及的项目或其它特殊情况，由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赛事组织单位和影响力进行认定，并报教学委员会研究决定奖励等级。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凡以往所发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抄送：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理事会。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印发